

《2019年廣播及電訊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 2019年5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於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(特別是政府當局是否有空間修訂《廣播條例》(第562章)第6條,以便為廣播行業提供更完善的版權保障)作出書面回應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2019年5月27日